

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未盡周延，且基金潛藏負債日益擴大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監察院已提案糾正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規劃設計被保險人得補繳 10 年內之保險費，影響被保險人按時繳費意願，且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潛藏負債日益擴大，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研謀改善。嗣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糾正行政院。

我國自民國(下同)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，對於經濟弱勢及原未納入其他社會保險範疇民眾之經濟安全，已有助益。惟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規劃設計被保險人得補繳 10

年內之保險費，雖提供民眾繳費彈性，惟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產生不確定性，且影響被保險人按時繳費意願；再者，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初，政府將保險費率定於 6.5%，雖已依法 3 次調升費率至目前之 8%，惟離勞動部最新精算報告所列最適費率 24.07% 仍相距甚遠。又因國民年金保險未採足額方式提撥，隨著國人平均餘命不斷延長及人口急速老化趨勢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潛藏負債日益擴大，104 年底已達 8,103 億餘元，經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3,180 億餘元，不足額仍高達 4,923 億餘元，經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研謀改善。嗣監察院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之重要審核意見立案調查後，於 105 年 8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3007 期\)](#)

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潛藏負債趨勢

